

G19

61

安徽省委宣传部工作组文件

政字〔70〕108号



最高指示

必须善于识别干部，不但要看干部的一时一事，而且要看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，这是识别干部的主要方法。

对于人的处理问题取慎重态度，既不含糊敷衍，又不损害同志，这是我们的党兴旺发达的标志之一。

关于建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干部审查材料专卷的通知

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，是对干部的一次大教育、大审查的运动，搞好这次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的整理、立卷工作，是关系到巩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成果，考察了解干部，巩固无产阶级

专政，加强战备的一件大事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各级领导和政工部门必须引起重视，认真做好。为了明确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将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审查材料单独立卷，称为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干部审查材料专卷”（以下简称专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国家脱产干部有政治历史问题或犯有错误需要做组织结论的；在运动中被怀疑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，经调查核实被否定的；文化大革命前已做过结论或处理，这次运动中又进行复查的，均需要单独建立专卷。专卷分主件、附件。

主件包括：上级主管机关的正式决定、批示、通知；审查结论或审查报告、处分决定；本人最后一次全面检查交代。如果全面检查交代不具体，特别在政历问题上交代较笼统的，可增加本人的专题交代材料。

附件包括：经过整理的正式综合材料、调查报告；主要旁证材料（按问题分类顺序排列）；经过核实的检举揭发材料。

附件材料多的，可分册装订。问题简单，材料少的，可不另立专卷，直接归入干部人事档案。

专卷材料装订成册后，按照干部（包括新干部）管理范围，统一上交有关领导机关（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增报主件的副本二份，省管干部增报主件的副本一份）。

原县级（包括厂矿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）以上主要领导干部（指正副职），只犯有路线方面错误，不涉及组织处分，不需要做组织结论的，可不建立专卷，只保存一份个人的全面检查，存入本人干部档案。

解放、结合较早的干部，有遗留问题没有查清的应抓紧审查，待问题查清结论后立卷。

二、对于干部审查材料的整理、立卷，既要符合战备要求，力求精简，又要反映文化大革命对干部审查的基本情况，便于了解、考察干部。要求负责审查的单位领导和专案人员，要突出无产阶级政治，坚持无产阶级党性，按照党的原则和政策办事，整理材料要严肃认真，要过细地进行鉴别和取舍，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做到归档材料准确清楚，手续完备，该归档的不遗漏，不该归档的不入卷。专案人员整理、立卷材料，在装订前，要经审查单位领导亲自过目，签署意见同意后，再进行装订。装订成册后，按照干部管理范围，报送干部主管部门批准，存放干部人事档案一起。对于不建立专卷，直接存入干部档案的材料，也要由审查单位签署意见，报干部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对于不列入专卷的材料，应区别不同情况，作不同处理：

(1) 对于抄家来的和本人交出的属于干部档案的材料，应由组织上保存的归入本人历史档案，其历史档案中已有而又可以由本人保管的退交本人，不应由本人保管的作重份材料处理；与定性问题无关的私人日记、笔记、信件、讲话、报告记录（底稿）、著作等，一般归还本人，但涉及定性问题的要将有关材料装订入册。

(2) 情况失实的外调材料和原两派群众组织调查相互矛盾的材料，经复查改变了的审查结论或定案报告，各种重复材料，本人写的思想汇报，群众写的大小字报，批斗会记录，外调提纲，外调介绍信，外调笔记等，应分类登记，经领导批准后，可作销毁材料处理，审查单位不撤销的，不要急于毁掉，暂予保存。

四、装订专卷要符合档案规定要求。有些圆珠笔、复写纸书写的材料均要进行复制；有些需要立卷归档的材料，头尾不清，来源、时间不明，缺少组织印章，手续不全的，要补全。有些问题一时查不清，确实需要挂起来的，要有说明，不能一放了之。

工人和其他脱产人员审查材料需要整理归档的，可以参照以上规定办理。

建立专卷，是一项新的工作，要加强领导，确定专人，先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再逐步展开。但工作要抓紧，不然，专案工作人员一调动，立卷工作就增加困难了。

安徽省革委会政治工作组

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本附：专卷封面（用牛皮纸，规格与干部档案一样）、目录式样。

发：各专、市、县、大学、省“五·七”干校、蚌埠铁路分局、长航芜湖分公司革委会政工组，省直革命领导小组，县级厂矿、企事业单位。

抄：省革委会各大组、小组、各局，安徽生产建设兵团师、团。

共印一六〇〇份

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发

干部档案审查材料

干部档案

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
干部审查材料专卷

姓名_____

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

干部审查材料专卷目录